# 中国国土资源报解读《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1.统一技术标准要求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解读之一

作者:郑伟元，陈原日期:2014.07.08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版次:第002:要闻

**为什么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尤其是2008年以来，多次强调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力度，搞好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2009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和有关文件多次明确提出相关要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以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国务院批复的多个相关规划均提出了明确的任务与要求，如《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成4亿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和各级地方，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管理要求，开展了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各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建设区域，不断加大土地整治工作力度。据统计，从2001年以来，通过土地整治,累计补充耕地面积超过5000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4亿多亩，完善了田间灌排渠系和田间道路，有效解决了农田水利工程性缺水和“最后一公里”卡脖子问题，提升了农田防灾抗灾能力。发展改革、水利、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及一些地方也都开展相关工作。

目前，多个部门制定了各自的行业标准，许多地方还制定了地方标准，但国家层面却缺少统领性的技术标准。因此，编制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通用性、基础性国家标准势在必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出台，有利于从国家层面规范各项相关建设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各地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各部门上下的衔接协调和同口径统计，有利于“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式的有效落实。

**什么是高标准农田**

按照《通则》，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具体体现在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理、高标准利用3个方面。

一是高标准建设。《通则》规定了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建设内容的工程体系，基本涵盖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环节。定量和定性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指标，如明确要求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高于8%，田间道路通达度不低于90%，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还要求建成后耕地质量等别应达到所在县同等自然条件下耕地的较高等别。这些要求和具体指标均高于以往各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或取其高限。

二是高标准管理。《通则》不仅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作为重点，还对贯穿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的土地权属调整、地类变更管理以及建后验收考核、统计、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等都作了明确具体规定。如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定期全面报备建设信息，实现信息上图入库和部门共享，做到可对比、可监测、可考核。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还要开展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评定及动态监测，以及开展绩效评价等。通过这些具体要求，实现管理上的高标准。

三是高标准利用。《通则》对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利用也提出高要求，如明确提出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入基本农田;要求加强工程管护，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并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通则》还规定建成后的高标准基本农田要实行土壤培肥，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对农业科技配套和应用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高标准农田如何建、怎么管**

《通则》的定位是国家层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的通用性、基础性标准，按照划得准、调得开、建得好、管得住的总体思路，不仅规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还规范了建后管护与利用环节。

一是如何做到建设区域划得准。《通则》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并依据相关规划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实行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因地制宜、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先建后占，造成浪费。《通则》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整备区，《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确定的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建设区域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水利、农业、林业、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等。

二是如何做到土地权属调得开。《通则》对土地权属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在建设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权属调整意愿，及时解决土地权属纠纷;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的意愿，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无争议。在建设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前提下，及时编制、公告和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协议。建成后，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

三是如何做到各项工程建得好。《通则》首次构建并统一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针对《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建设目标，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程建设类型、特征及内部联系，全面系统地构建了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工程体系，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及其他7大类工程建设内容和具体措施。《通则》采取定量要求与定性要求相结合的方式，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各类工程的建设标准，为统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供了基本依据。

四是如何做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后续利用管得住。《通则》明确规定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通过土壤培肥、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加强工程设施管护、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治新技术应用，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持续发挥。同时，《通则》还明确规定要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进行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执笔人:郑伟元、陈原)

## 2.明确建设内容细化技术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解读之二

**作者:陈原;吕婧**

**日期:2014.07.12**

**副标题:——《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解读之二**

**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

**构建统一的三级工程体系**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主要指为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综合措施等。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和其他等工程内容。

《通则》首次提出了统一的工程体系,并明确了各项工程的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指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的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土壤改良是指为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沙（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和盐碱土壤治理、污染土壤修复等。灌溉与排水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所修建的各种设施与建筑物，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等。田间道路是指为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是指为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农田输配电是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装置。

为了满足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需要，实现分阶段管理和规范工程定价，《通则》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措施进行了科学分解和界定，按照路径依赖原则、相对独立原则、精简适用原则，采用了全面分析和系统工程的方法，根据各项工程之间的关系，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三级工程体系。

**从两个层次规定建设的技术要求**

现阶段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综合性强、区域差异大等特点，《通则》依据各项工程的建设特点和实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表达方式，总结出基础通用性的技术要求，并从两个层次加以规定。

第一个层次是基础性一般规定。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能够达到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基础平均水平，具体体现在一般规定上。主要是要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等目标。同时，要求应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区域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定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应不高于8%，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一般应不低于15年。《通则》还规定，耕地质量等别应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进行评定，建成后应达到所在县同等自然条件下耕地的较高等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应有显著提高。《通则》要求实施了改良与培肥措施的耕地地力等级应达到所在区域的中高等水平。

第二个层次是对各项工程分类、细化的规定，采用了规范性条文和附录相结合的方式。不仅对各项工程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进行了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技术要求（资料性附录B）还提出了各单项工程具体技术要求。技术要求的定量指标是在分析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高产农田创建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实践，参考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吸纳专家经验的基础上确定，表现形式为上限值、下限值、比例等多种方式。

土地平整工程要求农田土体厚度应达50厘米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应在25厘米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应在20厘米左右。地面坡度为5°～25°的坡耕地，应改造成水平梯田；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90%。

土壤改良工程要求过沙或过黏的土壤应通过掺黏或掺沙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使其符合耕种要求。污染土壤应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进行修复，修复后土壤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的规定。

灌溉与排水工程要求灌溉水源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因地制宜采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5年～10年一遇，1天～3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天～3天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1天～3天暴雨3天～5天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田间道路工程要求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米～6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3米，同时也考虑了农业现代化的需求，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平原地区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耕作田块数占耕作田块总数的比例应达到100%，丘陵区应不低于90%。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要求农田防洪标准按重现期10年～20年一遇确定。农田防护面积比例指通过各类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90%。

农田输配电工程不仅考虑了农业生产中为泵站、机井提供电力保障的强电，还考虑了信息化工程等需要的弱电。农田输配电工程的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由于《通则》的定位是全国范围内通用性、基础性标准，各相关行业和地方可根据各自实践情况，在制修订相应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依据《通则》提出适合各地实际的技术要求。

## 3.创新管理机制强化管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解读之三

作者:田玉福，陈原日期:2014.07.14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版次:第006:地勘

**完善监管机制**

按照规划提出的“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县为主体”的监管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责。中央负责国家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制定部门政策措施。省级人民政府对本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负责编制本地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县级政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提出本县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项目、布局和时序安排，确保各类项目落实到地块。

采用“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实施管理模式。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统筹规划、协调落实、有序推进，要加强部门协调，齐心合力共同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按照“划得准、调得开、建得好、保得住”的要求，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实施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在现行管理办法和规定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程序。一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地要组织好勘察设计和调研论证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保证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二要加强年度计划管理。各地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三要落实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对大中型工程要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小型工程要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强化考核。

**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有序开展。中央有关部门定期对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地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价，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项目现行管理规定组织验收。在各单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开展年度和规划期内的整体考核。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项目现行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验收结果逐级上报；项目整体考核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录入监测监管系统。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广泛参与和监督。强化事前公示，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建设区域内土地权利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加强后期管护与利用**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全部补划为基本农田，确保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按照基本农田管理有关要求编制、更新基本农田相关图、表、册，完善基本农田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实行永久保护。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国土、农业（农机）、水利、林业等基层服务组织要加强对管护主体的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

努力落实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经费，对公益性较强的设施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晰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努力落实运行管护经费。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地方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运行管护经费补助。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加强土壤培肥。通过培肥实现土壤肥力保持或持续提高，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指标应达到并保持在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值水平左右。禁止将利用有害垃圾、污泥及各种工矿废弃物制作的有机肥投入到农田中。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强化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配置定位监测设备，建立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虫情监测站（点），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开展农业科技示范，推进良种良法、水肥一体化和科学施肥等农业科技应用，加快新型农机装备的示范推广。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应达到50%以上，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节水农业技术。

**提高管理水平**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中、后应全程无权属纠纷，确保群众合法土地权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权属调整意愿，及时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不得纳入建设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前提下，及时编制、公告和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权属调整协议，合理推进土地归并，逐步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问题。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根据权属调整方案和调整协议，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重新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及时更新地籍档案资料，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益。

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方式和实施模式改革创新，完善统计制度实现全程动态监管。一方面，多途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以补代投、以补促建、先建后补”等多种实施方式试点；深入研究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效方式，提高受益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程度；积极探索资金报账、巡回监理、项目公示、村民自建等新机制、新办法，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率。另一方面，尽快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制度，跟踪监测工程建设、农田使用情况和效益。及时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管理、技术等资料立卷归档，归档资料要做到真实、完整、准确。通过统计制度，定期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使用情况应采用报告、公告、蓝皮书等形式适时向社会发布。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高标准农田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围绕关键性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一方面，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和各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另一方面，吸收引进和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升项目建设管理的技术水平。此外，探索利用视频监测、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水平。

## 4.及时上图入库实现统一监管——《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解读之四

作者:李华，孟宪素日期:2014.07.18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版次:第005:地产

**开展高标准农田信息报备工作已有较好基础**

2008年，国土资源部建立了农村土地整治信息备案制度，从2009年起，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立了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了农村土地整治信息在线动态报备，并利用遥感监测“一张图”进行动态监管，系统历经两次升级完善，已初步实现了农村土地整治信息的“集中统一、全程全面”监管。2013年按照新要求，已将全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信息报备纳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从2013年1月1日起，通过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信息的报备工作，主要是对国土资源系统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动态备案，同时也对其他部门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简单信息统计。

根据农村土地整治信息备案制度和报备工作要求，国土部门安排的涉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项目，需报备预算与计划下达、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3个阶段的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任务、工程量、投资、建设成效、土地权属管理及相关信息等7方面内容，涉及200余个备案指标。

目前，农村土地整治信息备案实行“谁备案、谁负责”和省负总责的制度。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固定备案工作的具体承办单位和信息报备人员，及时报备有关信息，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批复项目预算与计划、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组织项目实施的单位，应在预算与计划下达、竣工验收或开始实施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备工作。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在一个月内完成地方报备信息的审核确认。只有经审核确认后的项目才能纳入部层面的统计和考核范围。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如发现错误须要修改、删除或撤销，需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正式行文报部审核批准后，由部级用户按照程序进行相应的修改、删除或撤销工作。

**完善高标准农田信息报备工作**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要求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相关部门，要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及时通过监测监管系统报备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实现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做到可比较、可考核、可监测。

目前国土资源部门已基本做到将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有关信息及时报备，其他部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按要求由县级人民政府经考核后报监测监管系统备案。为了便于汇总统计和评估考核，建议按照实用、简便、易操作原则，备案以下主要信息：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建设规模、项目区拐点坐标（西安80）、投资总额及资金类型、高标准农田面积及其拐点坐标（西安80），以及渠（沟）道、输水管道、塘坝（堰）、蓄水池、泵站、农用井、渠系建筑物、田间道（机耕路）、生产路、高压输配电线路、低压输电线路、农田林网、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前后的耕地质量等别、新增有效灌溉面积、新增排涝面积、土壤改良面积、新增粮食产能等信息。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准确及时报备**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统计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等多个部门及多种资金渠道。全面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信息上图入库要求，需在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备案要求、统一格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明确高标准农田信息报备规则，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报备制度。各部门按现行管理方式对项目验收后，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通过考核的高标准农田信息及时录入监测监管系统。二是统一高标准农田信息报备信息指标体系及报备要求，特别是主要指标如项目拐点坐标、面积、投资、质量等别等信息必须统一标准、统一格式，以便实现“一张图”共管。三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系统。在进一步严格规范做好土地整治项目信息报备及全面全程监测监管的同时，确保其他部门有关基本信息能够及时备案或设计好其他部门有关系统导入数据的接口，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最终确保各部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利用“一张图”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实时查询、对比分析、统计汇总，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满足对高标准农田管理的需要。

# 农业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国家标准发布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2014-06-1316:24来源：农业部网站

6月13日，记者从国家标准委召开的媒体通气会上获悉，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由国土部和农业部牵头制订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以下简称《通则》）国家标准，该标准将于2014年6月25日起正式实施。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田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部署。

《通则》由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编制。《通则》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对于实现全国技术标准的统一，解决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上下结合、相互衔接具有重要作用。《通则》的发布与实施，对全面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通则》一个突出的亮点就是在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把土壤改良、培肥地力、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建设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体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重大思路性转变。要通过国家标准的实施，引导各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重视并建设好耕地的内在质量，确保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增产能力持续提升。

贯彻落实《通则》，要重点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耕地质量与高标准农田基础工程同步建设，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耕地要同步开展深耕深松、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养分平衡和土壤生物平衡工程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基础地力，使高产田持续高产、中低产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二是坚持田间监测体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完善，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中，要统筹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要做到高标准农田建在哪里，耕地质量监测点就安到哪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做到因地施策。三是坚持推广农业新技术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农田，要同步开展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和农业机械化耕种，不断提高农田产出水平，提高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的高产目标。

# 首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解读

发布日期：2014-06-16浏览次数：556

由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编制的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近日经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将于2014年6月25日“全国土地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6月13日，由国家标准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联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对《通则》进行了解读。

**一、制定《通则》的目的和意义**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战略部署提供技术支撑。耕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强调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近年来，国务院批复了多个相关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部署。《通则》的发布与实施，实现了全国技术标准统一，解决了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对全面规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二）是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本要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强以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15.6亿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成4亿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通则》的制定和出台，也是贯彻落实上述国务院批复的相关规划、高质量完成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本要求。

（三）是顺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和各级地方，目前，各相关部门都有各自的行业标准，许多地方也制定了地方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通用性、基础性国家标准，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各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从国家层面规范各项相关建设工作，做好各部门、上下的衔接协调和同口径统计，有利于“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式的有效落实。

**二、《通则》的编制过程**

2012年7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部际协调会议，明确由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农业部等相关部门编制《通则》，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2013年1月2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通则》列入国家标准立项计划。

在编制过程中，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多次沟通，立足国家层面，求同存异、达成共识。编制单位按照国家标准管理程序和要求，在认真总结多年来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高产农田创建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实践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完成了《通则》（送审稿）起草工作。2013年7月，《通则》（送审稿）通过了全国国土资源技术标准委员会审查。经与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和修改完善，完成了《通则》（报批稿）。

2014年5月6日，《通则》通过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

**三、《通则》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主要内容。**《通则》全文共分为9章32条和3个附录，其中核心部分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原则、建设区域、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监测与评价、建后管护与利用等6个方面，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应遵循规划引导，因地制宜，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维护权益和可持续利用5条原则。综合考虑国家相关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要求，确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3类区域。明确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提出耕作层厚度、田间道路通达度、农田防护面积比例、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等一系列量化指标要求，还对建成后耕地质量等别、地力等级提出要求。对土地权属调整、地类变更管理、验收与考核、统计、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提出要开展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评定及动态监测评价，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还提出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基本农田、开展土壤培肥和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工程管护等建后管护与利用等方面要求。

**（二）主要特点。**

一是综合多个部门相关技术标准、管理要求及地方实践经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性、通用性国家标准。《通则》是在认真总结相关部门有关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要求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点对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建设内容，以及科技应用、建后管护等提出具体要求和量化指标，为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对指导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明确依据规划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设区域科学合理。《通则》明确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并依据相关规划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实行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因地制宜、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是强调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通则》明确提出要求要切实保障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要求在建设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的意愿；在建设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前提下，及时编制、公告和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协议；建设后，依法进行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四是注重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利用并重，确保长久发挥效益。《通则》把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作为重点的同时，注重对建后的管护利用，明确规定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提出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要求通过土壤培肥、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加强工程设施管护、加强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新技术应用，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持续发挥。

五是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的上图入库。《通则》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依托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全面报备建设信息，实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和部门共享，做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为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据介绍，下一步，各部门将共同做好《通则》的宣传和培训，抓紧开展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评价“首”、“尾”两个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同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管理的需要，制定与国家标准衔接的行业标准；指导各地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自的地方标准。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个层级相辅相成、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

# 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

——权威人士解读我国首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日期】2014.06.26【来源】农业科技报

您咨询的该报纸正文为:

我国首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日前发布，于6月25日起正式实施。国家标准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高标准农田建设关乎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何才文说，确保粮食安全，最重要的就是坚持18亿亩耕地“红线”，同时重视耕地质量“红线”。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确保耕地数量基础，提高耕地质量的手段，具有多方面意义。他说，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护耕地、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需要。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农业科技应用的需要。此外，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明确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国家标准委副主任于欣丽介绍，此次《通则》的发布，对于实现全国技术标准的统一，解决高标准农田“建什么、怎么建”的问题有重要意义。《通则》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遵循规划引导，因地制宜，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维护权益和可持续利用5条原则。综合考虑国家相关规划布局与生态保护要求，确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3类区域，从而最大限度保证了优质农田作为高标准农田，保障了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重点区域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整备区，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确定的粮食主产区、产粮大县，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建设区域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水利、农业、林业、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依据GB/T28407评定成果确定的县域内等别较高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域。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土壤轻度污染的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区域包括：地面坡度大于25°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区、退耕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据介绍，《通则》在提出土地平整的基础上，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为重点，配套开展相应的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工作，并规定了各项内容的具体工作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通则》三大亮点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主任吴海洋介绍说，此次发布的《通则》有三大亮点。一是强调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通则》明确提出要切实保障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二是建设与管护利用并重，确保长久发挥效益。三是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的“上图入库”。《通则》要求依托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全面报备建设信息，实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和部门共享，做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为考核评价提供依据。（据新华社）链接我国规划再造4亿亩高标准农田笔者日前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获悉，到2020年，我国将通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完成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4亿亩，亩均粮食生产能力比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前提高100公斤以上。据介绍，《规划》实施后，可直接带动种粮农民亩均增收约200元，每年约有3200多万农民从中直接受益。（杨亮）